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钟瑞明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胡湘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1 年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九、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2024 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2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

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为保障我行业务经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做好资本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董事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数量不超过该一般性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行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各自数量 20% 的新增 A 股及/或 H 股、优先股股份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证券），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在依照本条第（一）、（二）及（三）项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无条件授予本行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一切权力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本行新增的 A 股及/或 H 股及优先股，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的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证券）：

（一）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证券），而该等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二）董事会批准予以配发、发行及处置的 A 股、H 股及/或优先股（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 A 股及 / 或 H 股数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

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证券)的数量(上述证券按照其转换为/配发 A 股和/或 H 股的数量计算)各自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本行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数量的 20%;

(三) 董事会须在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 方可行使本议案项下的一般性授权。

二、就本项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一) 本行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或

(二)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或

(三) 本行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行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结构等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如涉及), 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以实现依据本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四、为顺利实施股份发行, 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 将上述授权转授权董事长、行长, 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有关的事项。